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17號

聲請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博怡

代理人 陳柏延

相對人 紳豐畜產加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張秀娥

人

相對人 陳達成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05年度存字第267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88年度乙類第一期登錄債券，面額新臺幣壹佰捌拾萬元之提存物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本院105年度司裁全字第208號假扣押裁定，以本院105年度存字第267號擔保提存事件，提供中央政府建設公債88年度乙類第一期登錄債券，面額新臺幣壹佰捌拾萬元之提存物為擔保後，對相對人之財產為假扣押執行在案。茲因相對人已同意聲請人領回其所提存之上開提存物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提存書、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、相對人出具之同意書及印鑑證明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本院105年度司裁全字第208號、105司執全字第128號、105年度存字第267號卷宗審閱屬實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
01 官提出異議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